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0年3月8日 系務推動委員會通過

100年9月22日 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7 系務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30 系務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博士資格考核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資格考核部份辦理，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課程規定部份辦理。
- 三、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1. 申請前每學期必修「專題研究」
 2. 「專題討論」至少通過四學期
 3. 已實得畢業學分十八學分(逕讀生三十學分)。以上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四、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後，得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由系上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佈日施行。